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 发展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针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的不确定性说明

本次公司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产业项目发展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协议合作内容为双方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未明确具体的合作细节、实施路径、执行标准及时间节点。后续双方需就每一项具体合作事宜进一步协商洽谈，签署专项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存在因双方需求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合作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或变更合作内容的可能。

2、本次协议约定的总投资金额约10亿元人民币为初步匡算，具体的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1、根据项目初步的估算，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2亿元，主要用于保证公司目前业务正常经营，本项目资金来源预计主要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及预期或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后续资金筹措将在一定程度上拉高公司资产负债

率。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公司实施建设项目过程中，将根据需要科学规划融资方案，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确保足够的资金投入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产能将进行分批建设投入，项目总产能建设周期预计 2-3 年。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延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实际投资周期与预期存在差异。

3、本次项目初步的匡算的总投资金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后续根据可行性研究确定的总投资金额较当前匡算的金额进一步提高，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说明

1、本项目目前尚处于项目筹划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2、本次补充公告仅为进一步提示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不改变原公告的其他内容，原公告的相关披露仍然有效。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